

债券代码：175505.SH

债券简称：H20方圆 1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影响，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下属公司广州乐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乐能”）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目前正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调解决方案。截止至本公告日，广州乐能未能清偿到期有息债务本金余额为 0.17 亿元元，。

上述逾期事项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预计将采用多种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要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近期，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限消令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
1	(2026) 粤0103执 1721号	广州市辉兆 商务服务有 限公司及何 军	广东省广 州市荔湾 区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	(2025) 粤0784执 恢805号	鹤山市方圆 房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及 王峰	广东省江 门市鹤山 市人民法 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上述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